

长春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2020-2035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环境卫生服务规模预测	9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分项规划	12
第一节 清扫保洁与清雪规划.....	12
第二节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规划.....	14
第三节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划.....	16
第四节 建筑、大件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17
第五节 数字环境卫生管理系统规划.....	19
第六节 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系统规划.....	19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21
第一节 环境设施类型及体系划分.....	21
第二节 市级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21
第三节 区级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26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备规划	29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31
第一节 设施建设.....	31
第二节 能力建设.....	32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33
第八章 效益分析	3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作用

本规划是长春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专业指导性文件。在规划期内，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环境卫生管理及其专业基础设施建设，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城乡统筹，按照建设无废城市、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凸显“幸福”品牌，提升城市品质，对标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建立全覆盖、全流程、多层次、安全可靠的环境卫生体系，着力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将长春建设成为绿色发展的生态城市、共享发展的幸福城市，助力长春建设国家美好生活城市。

第3条 规划原则

政府主导、战略引领。为保证环境卫生事业的公共服务属性和公益性，环境卫生建设管理和运营应采用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单位参与的政府主导型发展模式；专项规划落实城市战略规划和总体规划的目标和要求，与城市空间发展建设相衔接，充分体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卫生建设之间的协调关系。

以人为本、民生服务。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以

方便群众、清洁城市、保护环境为中心，从城市环境宜居性角度考虑环境卫生管理和设施布局，建设以服务民生为核心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完善环卫职工劳动保障机制，改善作业条件，提高福利待遇，保障合法权益，推行职业培训，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超前预留、合理布局。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结合城市旧城更新和新区建设，适度超前考虑环境卫生工作的未来发展要求，抓住当前城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的历史机遇，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重大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用地预留和计划投资做统筹安排，并结合城市空间规划合理优化设施布局。

系统建设、精细管理。树立从垃圾产生源头到末端处理的全过程管理理念，创新环卫工作模式和管理机制，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建立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的新模式，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整体水平。

城乡统筹、区域共享。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要向乡村延伸，健全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体系，推进环卫管理城乡一体化进程，通过以城带乡、设施共享等形式，逐步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服务范围扩展至周边地区，鼓励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大型环境卫生设施。

第4条 主要规划依据

国家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本）
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
6. 《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164号）
7.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8.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9. 《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
10.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号）
11.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12.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1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2021年）
14.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15.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2019年)
16.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2019年）
17. 《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18. 《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
1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20.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21.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
22. 《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2017年版）》（发改环资[2016]2749号）
23.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24.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
25.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

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
2.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
3.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
4.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17217-2021）
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21）
6. 《餐厨垃圾集散转运设施设置标准》(T/HW00015-2020)

7. 《装修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14-2020）
8. 《分类收运车辆/容器技术要求》（T/HW00012-2020）
9. 《农村易腐垃圾小型堆肥技术规程》（T/HW00011-2020）
10. 《餐厨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08-2020）
1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1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1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程》（T/HW 00003-2019）
1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标准》（T/HW 00004-2019）
15.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6.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17.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
18.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CJJ2740-2018）
19. 《大件垃圾集散设施设置标准》（T/HW00002-2018）
20.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00001-2018）
2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22.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
23.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24.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25.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JJ109-2016）
2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27.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28.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

地方文件：

1. 《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决定》（2021 年）
2.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长春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2021 年)
4. 《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5. 《吉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十四五”规划》（2021 年）
6. 《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大纲》（吉建城[2020]25 号）
7. 《吉林省推进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方案》（吉建联发[2019]37 号）
8. 《长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2021 年）
9. 《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2020 年）
10.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0 年）
11. 《长春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20 年）
12. 《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9 年）
13.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9 年）
14.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23 号）
15. 《关于在我市区属乡镇实施“城乡环卫一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 年）

16. 《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两个层次：中心城区、市域。

中心城区实现环境卫生管理全覆盖，进行重点研究并做到设施布局深度，包括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中韩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净月区)、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汽开区)、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莲花山)及九台区卡伦街道、龙嘉街道，面积约2635平方公里。

市域层次研究生活垃圾处理大型设施，及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覆盖长春市全部行政辖区，面积约24734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7条 规划目标

按照长春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和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建设国家美好生活城市为导向，构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人性化、精细化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空间均衡化的设施布局体系，全覆盖的城乡一体化体系，稳定化和法制化的资金和政策保障体系，形成五位一体、多方联动的综

合环境卫生发展模式，打造全国领先的清洁城市。

近期建立全方位的环境卫生清洁作业体系；建立密闭化、压缩式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立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建立规范化的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立完善的城市环境卫生保障体系。

远期增强环境卫生管理的社会参与度，创新建设监管模式；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制度，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立有效的市场化环境卫生作业监管体系；探索应用新的垃圾处理技术，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实现绿色化、人文化、智慧型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新模式。

第8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长春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长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

第9条 规划变更要求

文本、图件是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实施的法定依据，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如需修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10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长春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环境卫生服务规模预测

第11条 人口预测

基于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根据《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中规划范围及相应预测人口数量，至2025年，中心城区560万人，双阳区36万人，合计596万人；至2035年，中心城区680万人，双阳区30万人，合计710万人。

表2-1 长春市中心城区和双阳区规划人口表（单位：万人）

时间	中心城区	双阳区	合计
2020年（现状）	485	33.6	518.6
2025年	560	36	596
2035年	680	30	710

第12条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预测

参考长春市现状建成区清扫保洁总面积，结合各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进行清扫保洁作业量估算，至规划期末，长春市清扫保洁作业量达到约20404万平方米，包括一、二、三级街路、无名路、桥梁、广场、开放式小区、村屯。冬季全市清雪总面积达到约13283万平方米。

第13条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分别采用人均垃圾产量法和时间序列法，参考《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结合长春市实际情况及未来生活垃圾减量化趋势，综合确定近期和远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至 2025 年，预计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将达到 1.2 千克/日，长春市中心城区和双阳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152 吨/日。至 2035 年，预计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将达到 1.25 千克/日，中心城区和双阳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875 吨/日。上述生活垃圾中包括可分离的厨余垃圾及其他生活垃圾。

表2-2 长春市中心城区及双阳区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时间	人口 (万人)	人均日产量 (千克/天)	日产量 (吨)
2025年	596	1.2	7152
2035年	710	1.25	8875

第14条 厨余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采用案例研究法预测，结合试点小区统计数据，预测到 2025 年，厨余垃圾处理量占生活垃圾日产量的 17.5%，到 2035 年，厨余垃圾处理量占生活垃圾日产量的 20%。

至 2025 年，长春市中心城区和双阳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152 吨/日，其中可分离处理的厨余垃圾约为 1251.6 吨/日，其他垃圾约为 5900.4 吨/日。至 2035 年，长春市中心城区和双阳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875 吨/日，其中可分离处理的厨余垃圾约为 1775 吨/日，其他垃圾约为 7100 吨/日。

表2-3 长春市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产生量预测表（单位：吨）

时间	生活垃圾日产量	分离厨余垃圾日产量	其他垃圾日产量
2025年	7152	1251.6	5900.4
2035年	8875	1775	7100

第15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采用年增长率法对产生量进行预测，预测到2025年装修垃圾（含大件垃圾）年产生量为200万吨，到2035年为270万吨；预测到2025年拆除垃圾年产生量为500万吨，到2035年为660万吨；预测到2025年工程渣土年产生量为2500万吨，到2035年为3300万吨。经合计，2025年预计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为3200万吨/年，到2035年为4230万吨/年。

表2-4 长春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年产生量预测表（单位：万吨）

时间	建筑垃圾	装修垃圾	拆除垃圾	工程渣土
现状	2680	180	400	2100
2025年	3200	200	500	2500
2035年	4230	270	660	3300

第16条 其他垃圾处理量预测

在其他生活垃圾日产生量基础上，厨余垃圾分类处理后仍有约25%残余垃圾需作为其他生活垃圾进行综合处理。同时考虑到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需求，对其他垃圾处理总量给予5%上浮，因此预测到2025年其他垃圾处理量将达到6524.0吨/日，到2035年其他垃圾日处理量将达到7920.9吨/日。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分项规划

第一节 清扫保洁与清雪规划

第17条 规划目标

提高作业效率和管理水平，借助数字管理平台，构建四级网格管理体系，实现清扫保洁工作精细化、机械化、网格化。近期，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100%，其中全部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2%，快速路、主次干道、立交桥、高架桥的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远期，持续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力争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

第18条 管理模式

推行“模块化”精细作业管理运行模式，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则、定标准的“五定”管理机制，建立因地制宜的精细化管理机制，有条件区域优先采取“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道路保洁作业模式。

第19条 作业模式

按照街路不同等级，制定适宜作业模式，提高主次街路机械化清扫率，实行清扫机械分级管理办法。根据季节特点，春、夏、秋三季应充分利用再生水完成路面清洗工作。

表3-1 长春市中心城区不同等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模式规划表

位置	作业模式	清扫	保洁
快速路、桥梁	“两扫（洗）全天保”	完全机械化	完全机械化
主、次街路	“两扫（洗）全天保”	机械化为主	机械、人工结合
三、四级街路及居民区	“一扫（洗）全天保”	人工为主	人工为主
繁华商圈	“两扫（洗）全天保”	机械化为主	人工为主

第20条 清雪规划

管理模式：环卫部门负责城市快速路、一二三级街路、桥梁、广场、城市出入口、人行步道、停车泊位等区域。居民区内的清冰雪工作，有物业管理的，物业管理部门为清除冰雪责任人；没有物业管理的，所在街道办事处为清除冰雪责任人；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商户的清雪工作按照门前三包原则由其单位负责。

作业模式：采取机械为主、人工为辅、机械和人工清扫有效结合的作业方式，坚持以雪为令、雪中清雪、边清边运的作业原则。

第21条 应急管理

根据长春市季节性天气变化和实际需求，建立保障安全、结构合理、运转高效的清扫保洁和清雪应急体系，在发生暴雪等紧急情况时，迅速反应，有效处置。

第二节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规划

第22条 规划目标

近期，中心城区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90%，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70%以上，分类设备完好率及分类标识准确率达到 100%，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8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5%，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水平。

远期，中心城区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90%，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80%以上，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第23条 分类收集规划

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负责督促指导小区居民“定时定点”将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类别投放到分类收集容器。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将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集中到小区指定地点，环卫作业单位或第三方服务企业到指定地点，将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别密闭运输至小型厨余垃圾处置站和其他垃圾转运站。有害垃圾由居民自行投放到物业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并集中暂存，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收运并实施无害化处理。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上门回收或居民自行交售。

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社区负责督促指导小区居民按照“垃圾不落地”模式进行“定点定时”分类投放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环卫部门负责上门收集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并按类别密闭运输至小型厨余垃圾处置站和其他垃圾转运站。有害垃圾由居民自行投放到所在社区办公场所的投放点，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并集中暂存，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收运并实施无害化处理。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上门收集或居民自行交售。

公共机构和大型商超等相关企业的管理区域需按《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要求，自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宣传设施，引导单位职工和市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各单位后勤或物业服务人员负责将分类收集的各类垃圾与分类收运单位进行对接。餐厨垃圾由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上门收集、密闭运输并实施无害化处置。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并密闭运输至其他垃圾转运站。有害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并集中暂存，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收运并实施无害化处理。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上门收集或自行交售。

第24条 分类运输规划

针对不同类别垃圾采用不同收集方式。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在开放社区开展上门收集，在封闭小区由物业统一收运至小区垃圾中转站；餐饮行业、大型单位、学校机构等产生的餐厨垃圾由专门的餐厨垃圾收运队伍进行统一运输；有害垃圾

（包括过期药品、废日用化学品、水银温度计、废旧灯管、废油漆、废电池、焚烧物等）由社区设置专门收集点，进行专门运输。

对于垃圾的清运周期，对不同类别垃圾，根据其产生特性的不同制定收运方案。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每日清运一次；可回收物每两日清运一次，或根据居民预约时间收集清运；有害垃圾考虑到其产生量少、含水率低、易腐度不高的特点，可按每年数次或每月数次的频度清运。

合理利用转运设施。厨余垃圾、有害垃圾采取直运的方式；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可根据需要通过中转站集中转运。超出转运站服务范围的，利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进行收集。

第25条 分类处置规划

厨余垃圾优先进入厨余垃圾处置场所，严禁将家庭厨余垃圾直接运输至其他垃圾转运站或其他垃圾处理厂；可回收物应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进行市场化处置；有害垃圾由环保部门负责运往相应的专业处理设施；其他生活垃圾优先进入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卫生填埋场仅作为生活垃圾应急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后残渣之用，减少原生垃圾直接进入卫生填埋场。

第三节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划

第26条 处置方式

再生资源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

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等方式，整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资源，实现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经营。

第27条 设施布局

构建以再生资源回收点、中转分拣场所、集散场所三级网络为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长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合理设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推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合一、生产性和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合一的“两网融合”机制，提高再生资源回收效率。

大力推进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逐步集聚市域范围内再生资源相关从业企业形成再生资源行业集聚区，实现再生资源分拣称重、压缩打包、集散运输、深加工再制造“一站式”服务。

第四节 建筑、大件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第28条 规划目标

近期，各区因地制宜自行解决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建筑垃圾专业化清运率达到 80%。初步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回收利用的资源化体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远期，综合处理建筑、大件垃圾，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比例，培育资源化处理产业。建筑垃圾专业化清运率达到 100%，资源化

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第29条 源头减量

建筑弃料处置遵循区内处置的原则。在成片建设、拆迁工地区域，应当采用移动式建筑弃料资源化处置设备，就地处置建筑弃料；不具备就地处置、就地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建设、拆迁工地等场所，应当对建筑弃料进行区内转运集中处置，实施就近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土石方施工产生的工程渣土，应当依法用于废弃矿坑回填、山体修复、土地复耕、园林绿化等项目。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中的可利用垃圾，应当依法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填料、路基垫层和墙体材料等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30条 收运规划

建立专业运输队伍收集运输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实现从产生到处理全过程封闭式运输。家庭大件垃圾采用预约上门收集方式，不设固定清运频次。

第31条 处置规划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采取“各区临时贮存分类、全市统一处置回用”的方式处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中的大件垃圾。各区按需选择建筑垃圾、余泥土方等的临时堆放场，初步分类后，将可直接回用的部分保留，剩余部分运输至建筑垃圾处置中心统一处理。

建筑垃圾中的金属、橡胶、塑料、纸类、木材、玻璃、沥青、

混凝土等可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运送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运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有毒有害垃圾应当运送至危险废弃物处置专业单位进行处置；大件垃圾应当单独收集运输至建筑及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实行资源化利用。

第五节 数字环境卫生管理系统规划

第32条 规划目标

近期，建立数字环境卫生管理平台，借助GIS手段实现环境卫生公共服务的数字化，促进环境卫生信息资源共享。

远期，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全面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公共查询、实施监督、应急反馈等功能。

第六节 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系统规划

第33条 规划目标

近期，改善乡村环境卫生面貌，确保村容整洁，无生活垃圾、无渣土、无粪便、无污水、无污迹，保持沟渠畅通，无污物。提高生活垃圾收运的机械化水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实现日产日清。

远期，提高环卫城乡一体化水平，实现乡镇生活垃圾的密闭收集、密闭运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逐步提高乡

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第34条 环境卫生城乡一体规划

长春市乡村地区生活垃圾可分为可卖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灰土和其他垃圾五类。可卖垃圾实行村内收集，乡镇收运至再生资源收集点或分拣中心后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易腐垃圾采取家庭堆肥或镇村集中堆肥处理。灰土采用村庄自行就近就地回填处理。有害垃圾采用村收集、乡镇转运至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理。其他垃圾通过收集、运输体系运送至当地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垃圾的转运根据运输距离划分，垃圾转运距离较短的地区，可选择“村组保洁、乡镇转运、县市处理”模式。垃圾运输距离较长的地区，可选择“村组保洁、乡镇转运和区域处理”模式。农业生产废弃物、建筑垃圾不宜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一节 环境设施类型及体系划分

第35条 环境卫生设施体系

环境卫生设施指具有从整体上改善环境卫生、限制或消除生活废弃物危害功能的设备、容器、构筑物、建筑物及场地的统称。按照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属性和功能，规划分为市级环境卫生设施和区级环境卫生设施。

市级环境卫生设施指具有废弃物转运、处理及处置功能的较大规模的环境卫生设施。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环卫基地、环卫综合服务站等。

区级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指设置在公共场所等处，为社会公众提供直接服务的环境卫生设施。主要包括：公共厕所、移动式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室、废物箱等。

为满足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减少“邻避效应”影响，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满足科学合理、全面覆盖、减少重叠的要求，建设应满足功能复合、立体设计、集约紧凑、美观整洁的要求。

第二节 市级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36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期末长春市市域范围内保留生活垃圾处理设施6处，新建（含在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5处，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做全市应急处置场。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1150吨，其中长春市中心城区8050吨，实现生活垃圾全部资源化处理，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应选择炉排炉工艺，飞灰应采取固化填埋。具体规划如下：

保留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即蘑菇沟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长春市泉眼镇镇区西南约5公里处的蘑菇沟屯，占地200公顷。长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后，对原有垃圾堆体进行封场，作为长春市应急生活垃圾处置场保留。

保留长春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电站。即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电厂，位于长春市城区北环城路以北，宽城区奋进乡小南村，占地5公顷。规划2023年开始工艺升级改造，新增用地2.24公顷，设计处理能力2350吨/日。

保留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即长春市新北环保电厂，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南王家村长春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占地面积6公顷，设计处理能力1200吨/日。

在建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扩建项目。即长春市新北环保电厂扩建项目，位于长春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项目东南侧，占地面积6.5公顷，规划2022年开始建设，设计处理能力1500吨/日。

新建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位于长春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毗邻长春新北生活垃圾焚烧

电厂，占地面积 7.44 公顷，规划 2025 年开始建设，设计处理能力 1500-2400 吨/日。

新建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处理项目扩建项目三期工程。位于长春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毗邻长春新北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占地面积 7.68 公顷，规划 2027 年开始建设，设计处理能力 1500-2400 吨/日。

新建长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规划在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七社建设生活垃圾发电项目配套飞灰填埋场，占地面积 15.59 公顷，规划从 2022 年开始分三期开发建设，市域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飞灰均进入该场进行安全处置。

在建九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位于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七社，占地面积 10 公顷，设计处理能力 800 吨/日。

在建农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即农安首创环保能源公司，位于农安县农安镇太平岭村，设计处理能力 800 吨/日。

保留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即榆树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位于榆树市城郊街道办事处立新村，占地面积 4.8 公顷，设计处理能力 700 吨/日。

保留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即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惠市区北部与边岗乡交界处的太兴村内，占地面积 8 公顷，规划处理能力 400 吨/天。

保留公主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即公主岭市德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公主岭市环岭乡红旗村，设计处理能力 400

吨/日。

做好长春市域范围内各处垃圾填埋场的封场后生态修复工作。市域范围内各处生活垃圾填埋场均应尽快实施封场停用，并及时进行堆体整形、绿化覆盖、渗滤液导排、填埋气体导出等工程。

第37条 餐厨（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综合考虑布局均衡和收集量，规划保留西部餐厨垃圾处理厂，依托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建北部餐厨垃圾处理厂，规划期末长春市中心城区餐厨（含厨余）垃圾日处理能力 1800 吨。

保留长春市西部餐厨垃圾处理厂。位于绿园区合心镇裴家村原裴家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院内，占地面积 8.95 公顷，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日。

在建长春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位于米沙子镇循环经济产业园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南侧 200 米处，占地面积 2.5 公顷，设计处理能力 500 吨/日。

各区建设居民厨余垃圾就地处置项目。各区按照使用需求，结合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居民厨余垃圾就地处置项目，布局合理，节约用地，生态环保，规划期末总处理能力达到约 1100 吨/日。

第38条 建筑（大件）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综合考虑城市发展需求、规划布局和运输距离，在长春市布局 7 处建筑及大件垃圾处理场，形成布局均衡、全面覆盖、节约

土地的建筑及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体系。

改建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位于绿园区合心镇长白公路与春华路交汇西行400米，利用原合心粪便处理厂建设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占地面积7.28公顷，规划2023年开工。

在建东部建筑及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位于二道区英俊镇四合村英泰大路与英凯大街交汇，占地面积6.15公顷。

新建南部建筑及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大街与高新丙二十二路交汇，占地面积4.59公顷，规划2023年开工。

新建北部建筑及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丙二十二街与丙二十街交汇，占地面积12.21公顷，规划2023年开工。

新建西部建筑及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位于绿园区乙二路与丙五路交汇，占地面积10.96公顷，规划2023年开工。

新建循环园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位于米沙子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兴六街与哲学十一路交汇，占地面积10.87公顷，规划2023年开工。

新建循环园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位于米沙子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兴六街与哲学十三路交汇，占地面积4.6公顷，规划2024年开工。

第39条 环卫基地

环卫基地是具有复合功能的市级环卫设施，可根据需求设置

固定式转运站、居民厨余垃圾处置、垃圾分拣、办公、环卫停车维修等，并配建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休息室。

保留各区现有环卫基地 22 处，规划新增环卫基地 13 处，总面积 75.05 公顷。

第40条 环卫综合服务站

环卫综合服务站用于生活垃圾转运、环卫车辆停放和清洗、环卫工人休息、清扫灰尘卸放收集等。

保留各区现有环卫综合服务站 19 处，规划新增 42 处，其中 6 处与环卫基地合建，总面积 19.71 公顷。

第三节 区级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41条 移动式转运站规划

移动式转运站应根据服务区域、转运能力、污染控制等因素，设在交通便利且易于安排清运线路的地点，并应具备保障垃圾转运站正常运行的供水、供电、污水排放等条件。

在新建、扩建的居住区或旧城改造的居住区应设置移动式转运站，应在规划条件阶段确定位置与占地面积，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按照居住用地每 0.5km²，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每 0.5-1km²，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每 2km²设置一处移动式转运站的标准，结合设施的规划建设标准、服务半径进行选址，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新增移动式转运站不少于 150 处。独立式转运站每处

用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与公厕和环境卫生工人休息室合建时，每处用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第42条 公共厕所规划

加紧实施旱厕改水厕工程，中心城区取消全部旱厕。粪便应当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在居住区建设和旧城改造过程中，必须安排公厕用地，应在规划条件阶段确定位置与占地面积，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平均每平方公里公厕数量应不少于 4 座。公厕的建设费用由开发单位负责，建成后移交环境卫生部门统一管理，鼓励商家有偿对外开放自有公厕。银行、医院、超市、商场、宾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时应设置足够的厕所面积，厕所建成后必须对外开放。

商业街区、市场、客运交通枢纽、体育文化场馆、游乐场所、广场、大中型社会停车场、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人流集散场所内或附近应按流动人群需求设置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应根据服务人数确定：居住用地内独立式公厕面积为 60-120 平方米/座，公共设施、绿地及广场用地内为 80-170 平方米/座，工业及仓储用地内为 60-100 平方米/座。独立式的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5 米，周围宜设置不小于 3 米的绿化带。

第43条 环卫工人休息室规划

根据清扫保洁网络化管理的需要，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建设

环卫工人休息室，每个街道（保洁中队）环卫工人休息室不少于 4 处，每处休息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规划期末新建环卫工人休息室不少于 250 处，设置方式可采用独立设置、配套建设、购买租赁等方式。

第44条 废物箱规划

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交站点、公园、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公厕、城市出入口、繁华商圈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备规划

规划按照环卫作业机械化的有关要求确定各类环卫专用设备的数量，考虑设备的使用年限、维修保养等需求，在所需设备最小值的基础上增加10%作为维修和应急系数。规划设备数量及型号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情况配置。

第45条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包括道路洗扫车（大、中型）、道路干扫车（大、中型）、道路宝、洒水车、高压冲洗车、护栏清洗车、人行步道清洗车、小型多功能道路清扫设备等。至2025年，长春市各类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不少于2000台，至2035年应不少于3000台。

第46条 清雪作业车辆设备

清雪作业车辆设备包括各类清雪滚刷车（大、中、小型）、道路宝多功能清雪车、撒布车、各类推雪板、吹雪机、各类铲车、抛雪机和其他清雪车辆、设备。至2025年长春市各类清雪作业车辆设备应不少于2000台，至2035年应不少于2800台。

第47条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设备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设备包括各类垃圾压缩车、勾臂车、自卸车及四轮收集车等。生活垃圾收集装备应具有密闭化、机械化、环保节能等特点，人力收集运输方式将逐步过渡为机械收集运输。至2025年长春市各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设备应不少于1400台，

至 2035 年应不少于 1800 台。

第48条 其他辅助车辆设备

为配合环境卫生作业需要所配备的相关辅助车辆，包括环卫车辆抢修车、粪便疏通车、建筑垃圾运输车、拖挂式移动公厕等，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征求意见稿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重点指 2025 年前长春市环境卫生工作重点任务，包括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作业能力建设两部分。

第一节 设施建设

第49条 市级环境卫生设施

扩建长春新北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和长春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电站，新建九台生活垃圾焚烧厂、农安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做好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和农安垃圾垃圾处理场封场准备，并同时准备封场后生态修复工作。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场一期项目，建成前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可进入长春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新建东部、西部和北部三处建筑及大件垃圾处理场，推进建筑及大件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新建北部餐厨垃圾处理厂。

新建永春、团山、英俊、新城等 8 处环卫基地，新建阜丰、花莲、新竹、富民等 11 处环卫综合服务站。

第50条 区级环境卫生设施

新设移动式转运站 60 处，升级改造部分敞开式移动式转运站。

新设独立式公厕 65 处，升级改造部分免水冲公厕；继续推行商家公厕开放。

新设环卫工人休息室 60 处以上。

第二节 能力建设

第51条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

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目标，持续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运行体系，继续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运行体系建设，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机制。

第52条 提高环境卫生作业机械化能力

推进环卫设备配套工作，提高环境卫生作业机械化能力。按照实际需求和规划方案，将环卫设备的需求分解到各区，统一部署、分区实施，同时对现有环卫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延长使用寿命。

第53条 提高环境卫生工作数字化管理能力

推进数字环卫管理系统建设，提高环境卫生工作数字化管理能力。结合数字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的统一环卫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环卫综合竞争力，实现环卫管理信息化。

第54条 提高依法依规建设管理能力

推进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标准、配套法律法规的编制工作。各城区、开发区需尽快编制相应的三年建设规划，以及分系统的专题规划，以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55条 法规保障

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长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长春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规，将环卫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依法管理。同时，配合全市生活垃圾收运管理、环卫相关废物管理、城市综合清洁卫生管理、相关城市固体废物的管理，根据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紧跟行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具有长春地方特色的相关法规及规章，保障各项环卫工作有指导性文件支持，有可操作的实施办法与细则。

保障环卫设施用地。制定选址机制，充分保障规划中的项目用地，机制应规定选址机构的组成办法、选址程序和选址方法，既发挥政府及其公共事业机构的作用，又保障公众参与，从而最小化“邻避效应”。划定环卫设施用地红线，促进相应环卫设施的集中化建设，增大同居民聚集区的间隔，有效保障建设项目的落地。

第56条 组织保障

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制。建立责任明确、协调配合、执法联动、资源共享的环境卫生综合协调管理机制。按照事权与财权统一、责任与权力一致的原则，进一步落实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责任。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整合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队伍，建立层级清晰、责任明确的市、区/县、街/乡三级监管网络，建立综合考评体系，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

明确落实建设责任。在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中要优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确保建设用地供应，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城市管理部门应参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会签，确保环卫设施建设同步进行。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严禁挪用，如需改址或拆迁，需征求城市管理部门意见，并就近还建，且用地规模不得减少

第57条 工作保障

编制《长春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发展年度报告》。规范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各种城市废弃物产生、清运、处理量日统计报表等基础资料，每年做一次垃圾成分调查，总结当年环境卫生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专项规划实施情况，提出下一年工作计划。

编制《长春市外县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具体建设计划。为推进城镇化和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建设，规范管理县市环境卫生工作，编制相应规划，针对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完善劳动保障机制。进一步研究和规范环境卫生行业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明确非事业编制工人政策待遇，按照统一标准核定拨付不同用工形式的人工成本费用。各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按照国家相

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对不同用工形式的职工应按统一标准制定工资水平及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制度。

提高职工福利待遇。根据长春市经济发展水平，制定环境卫生行业职工工资指导价位，行业最低工资应高于长春市最低工资。根据岗位危害因素及程度，制定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和职业健康体检补助政策。建立环境卫生职工风险保障机制和住房保障机制，鼓励各区设立困难环境卫生职工救助基金。

保障职工作业安全。加快推进环境卫生行业机械化作业水平，降低职工劳动强度，改善作业环境。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保障职工合法休息休假权利。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明确作业警示标志，规范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确保作业安全。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提高职工自身安全防范意识，避免一线作业人员意外伤亡事故。

加强职工技术培训。通过进修、岗位培训、技术交流等多种形式提高环卫职工文化程度和专业技能水平。

建立废弃物专业收运队伍。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尽快建立建筑垃圾、电子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弃物等专业收运队伍，完善各类废弃物收运体系。

第58条 技术保障

建立信息系统。根据《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报告、核查和评估办法》，建立完善的环境卫生信息系统，包括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及在建项目、已投入运营项目等信息。

信息采集与处理。建立环境卫生行业的信息采集队伍及地理信息系统，针对废弃物产生源、实时路况、环境卫生设施布局等情况变化，调整车辆运输路线，节省运输成本，减小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信息化管理系统。定期对长春市环境卫生信息数据库进行分析，掌握垃圾量、垃圾成分等动态变化，及时制定应对办法。

第59条 经费保障

继续加强政府财政支持。科学评估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资金需求，将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资金纳入长春市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体现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基础性和公益性要求，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企业参与。资金配套额度应随着城市规模、人口的不断增加而逐年递增，确保环境卫生管理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要专项用于各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运行经费，不得挪作他用，长春市应对各区的收缴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要加大社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力度，根据各区家庭厨余垃圾的收运和处理量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核拨各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经费不足部分由各区纳入年度预算承担。

多元环保投融资机制。建立多元的投融资体制，在政府主导模式的基础上，提高环境卫生项目的利润率与可经营性。通过建立补贴及回报机制，加强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本介入准经营性

环境卫生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污染者付费制度，采用计量计费+委托收费的方式，按统一标准征收垃圾处理费，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跨区域运输生态补偿费用制度。

第60条 教育保障

以提高长春市社会文明水平为根本，提出加强公众环境卫生意识的对策与措施，提高市民特别是中小学及幼儿的环境卫生意识和整体素质，争取全社会的支持。

加大环境卫生公益性宣传力度，利用报刊、电视、电台、网络广泛宣传国家城镇环境卫生有关政策与法规及长春市的具体措施，系统宣传环境卫生政策及各相关法规条例。加强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中有关惩处条款的宣传，说明违反有关法规的相应后果。

第61条 应急保障

成立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构，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减少危害。

建立环卫应急管理机构。在长春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长春市环境卫生应急处理指挥领导小组，下设环境卫生应急处理指挥办公室，并建立应急管理队伍以及应急抢险队。

环境卫生分级响应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蓝、黄、橙、红四色预警和四级响应的要求，制定适合于长春市预警和响应预案。

环境卫生应急工作管理。长春市各级政府落实和管理应急处理经费以及必需物资的储备和征用，加强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队伍的技术培训，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基础工作的日常检查和工作考核。预留垃圾应急周转场和堆场，建立专用设施储备机制，配套相应的应急清扫、运输设备等，按照不少于 30 工作日使用需求提前储备疫情防控物资。

征求意见稿

第八章 效益分析

第62条 环境效益

改善长春市人居环境质量，减少环境污染风险。提高群众健康水平。节约资源，减少浪费，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第63条 社会效益

促进长春市环境卫生工作走入科学化、系统化、有序化的良性发展轨道，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快绿色宜居城市建设。提高长春市声誉和知名度，加速现代化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第64条 经济效益

建设清洁环境，提升长春市城市环境竞争力，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通过生活垃圾分拣回收，带动产业转型，发展静脉产业和环保产业。